

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部署，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全市审计工作会等会议 6 场次，部署落实“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重要要求，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研究调度。市主要领导对省级农业产业园等整改事项作出批示 14 次，相关市领导召开分管领域整改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有效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取得实效。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市审计局通过“全覆盖”跟踪督促、“挂销号”动态管理，按项逐条跟踪问效，持续抓好督促检查，并通过强化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等的联动贯通，有力推动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 加强组织部署，审计整改责任进一步压实。市政府及时研究部署落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审计整改工作分工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及要求。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紧盯关键环节、压紧压实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加快问题整改。主管部门针对行业性、普遍性问题，强化行业监管，推动源头治理。市审计局强化对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将《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反映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落实销号管理。

(二) 严格审核把关，整改质效进一步提升。一是强化监督指导。市审计局认真履行对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指导责任，严把整改质量关，按照“立行立改”“持续整改”“分阶段整改”等分类实行“清单式”销号管理，并向 22 个部门、单位印发审计整改通知书 28 份，发出审计整改督办函 9 份。二是注重标本兼治。处理好查问题和促整改、治已病和防未病、治当下和管长远的关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在抓好同类问题排查整改的基础上，查找管理制度上的漏洞，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效。比如省级农业产业园等审计项目，针对问题暴露出的行业管理漏洞，通过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先后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7 项，开展行业专项整治，有效促进规范管理、提升治理水平。三是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市委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重大审计事项督察督办制度等，打好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

点督办“组合拳”，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深化贯通协作，整改监督合力进一步提升。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监督贯通，强化移送事项的配合协作，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察关注内容，对巡察发现的以往年度审计整改不到位、不彻底问题，启动调查和督促。加强与人大监督的贯通，通过人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人大代表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有效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加强与组织人事监督贯通，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报告按规定报送组织部门。加强与党政督查的贯通，对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办；强化结果运用，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市政府对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纳入依法治市考核范围。加强与国资监督贯通，市审计局会同市国资委制定出台《市管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与国资监管协同工作办法》，对审计查出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向市国资委出具整改建议函进行提醒，强化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至2024年3月，《关于梅州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8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70个，整改完成率91.40%。其中，74个突出问题中，已完成整改64个，整改完成率86.49%。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0.35亿元，追收各类资金0.57亿元，账务调整0.53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0.46亿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7.61亿元，完善规章制度135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1）关于财政收入方面。一是对未有效监管，非税收入滞留在代收费用单位，未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问题，经市财政局督办，相关单位已将非税收入 3480.43 万元缴入国库。二是对未及时确定补征缴缓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问题，市财政局联合市发改局印发通知，明确市级缓征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补征缴事项，涉及金额 44.22 万元已缴交市财政。

（2）关于财政支出方面。一是对市直 2022 年度新增超预算支出挂账问题，市财政全力做好开源节流工作，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严防出现新增暂付款挂账。二是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部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问题，市财政局加大对资金分配主管部门的督促力度，促进资金分配下达 4372.96 万元。三是对未按规定及时拨付或支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问题，市财政局加强库款资金统筹调度，已拨付或支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489.57 万元，收回工作经费指标 290.37 万元。四是对用“以拨作支”的方式将国库资金拨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问题，市财政局已废止该专项资金管理文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关于预算编制方面。一是对未按规定在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中编列上年结转资金问题，2024 年市财政局已将结转资金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对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的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问题，2024 年市财政局已将上级提前告知金额纳入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完

整性和准确性。

(4) 关于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对收到的保险赔款长期闲置在财政专户问题，市财政局已将涉及的 4000 万元赔付资金缴入国库。

2. 县级财政决算审计

(1) 关于少列非税收入方面。对相关单位缴入的罚没款、审计处理款等收入挂往来账款问题，有关县财政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资金入库核算。

(2) 关于预算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对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的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问题，有关县已将提前下达资金列入 2023 年度预算。二是对未按要求将年初代编预算分配下达至具体单位和项目问题，有关县财政强化对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已将涉及的 5.24 亿元分配至预算单位。三是对在未纳入年初预算且未经预算调整追加的情况下，办理无预算支出 330 项问题，有关县加强预算管理，对追加项目调整编列预算，促进财政管理规范有序。

(3) 关于资金使用不合规方面。一是对未按规定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问题，有关县已拨付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 1794.93 万元。二是对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有关县已完成相关项目资金拨付 8116.77 万元，并加强项目库绩效目标的审核。三是对未按规定将县直部门超过一年的存量资金及时清理盘活使用问题，有关县已将存量资金 1.38 亿元收回财政统筹。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1) 关于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对违规调整使用涉农资金且未向省级报备问题，有关县在2023年省下达涉农资金时，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按要求向省市报备。二是对违规将2020年度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涉农项目问题，有关县在进行提前下达的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分配过程中，未再将资金分配给以前年度的涉农项目。三是对涉农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未将资金细化至具体项目问题，有关县在编制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时，已将涉农项目资金细化安排至具体项目。四是对未按计划完成涉农项目建设问题，有关县针对未完成原因，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已完成61个项目建设，涉及金额4.03亿元。五是对“以拨代支”涉农资金问题，有关县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已拨付资金125.82万元，剩余16.34万元待验收结算手续完善后拨付。

(2) 关于乡村产业发展帮扶资金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对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问题，有关县采取督促企业完成设备购置、责令企业法人代表作出检讨、对县农业系统的负责股室干部开展谈话提醒等措施，并制定落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常监督管理及验收工作机制。二是对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设施设备闲置问题，有关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实物资产后续管理制度等，强化对实施的产业项目监督指导，闲置设备均已投入使用。

(3) 关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效益不理想方面。对有15

个乡镇未因地制宜谋划项目，导致项目同质化严重问题，有关县与高校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优势产业，拓宽村民就业渠道，增加村民收入。

2.梅州市 2018 至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政策落实与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1) 关于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方面。一是对有 1 个县未经审批调整使用产业园部分资金问题，有关县成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审核小组，加强对在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方案的审核。二是对有 1 个产业园项目建设实际内容、规模与资金使用方案不符问题，有关县制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在建的产业园项目监管，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进度开展督查及核查。三是对有 3 个县未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对 4 个产业园组织验收问题，有关县制定完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制度，强化对在建产业园项目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2) 关于部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方面。一是对有 3 个产业园 18 个实施主体超范围违规贴息问题，有关县已追缴违规贴息资金 272.15 万元。二是对 1 个产业园的 1 个实施主体违规占有财政资金孳息问题，有关县已追缴省级财政资金孳生利息 12.95 万元。三是对有 3 个产业园的 8 个建设项目应招标未招标问题，有关县通过开展全面自查、组织法规学习等方式落实整改，经核查后续在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已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3) 关于部分产业园建设未达绩效目标方面。一是对有 2

个产业园的4个实施主体虚报自筹资金，未实现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的绩效目标问题，有关县健全完善农业项目监督和验收制度，并督促3家实施主体核减自筹资金148.48万元、1家实施主体追加资金投入102.44万元。二是对有5个产业园14个实施主体的设施设备建成后闲置、损坏后不及时维修或信息化项目应用效果差等问题，有关县制定完善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加强对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强化绩效监控，对闲置、损坏的设备进行修复并投入使用。

（三）重点民生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级社保资金审计

一是对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社会保险待遇问题，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已追回多发放的失业保险金11.44万元。二是对违规向大型企业以中小微企业身份发放稳岗返还补贴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全部追回多发放的稳岗返还补贴3.94万元。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

（1）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方面。对有2个区（市）9个集中供养机构未足额按标准拨付救助资金问题，有关区（市）民政部门已将结转结余的救助资金32.03万元归还原渠道。

（2）关于救助职责履行不到位方面。对有2个县未实行集中供养方式安置部分滞站流浪乞讨人员问题，有关县民政部门已将20名特困供养人员集中安置在有关供养服务机构。

（3）关于救助政策落实不规范方面。一是对违规向部分财

产状况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救助待遇问题，有关县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入户调查，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 351 人，已追回多发资金 30.26 万元。二是对违规向 12 名收入状况较好人员发放低保待遇问题，有关县民政部门已取消 12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的低保待遇，并组织追回多领取资金 10.91 万元。三是对违规同时领取特困供养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同时享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问题，有关县民政局加强与人社部门的工作衔接，清理重复享受救助待遇人员，追回多发补贴 8.79 万元。

3.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关于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工程款问题，有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后续关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款项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四）国有资源资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梅州市 2021 至 2022 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审计

关于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方面。一是对有 2 个县将中央生态修复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内容建设问题，市财政已收回下达的相关项目资金 372.96 万元，有关县对相关建设内容已调整为其他财政资金支付。二是对有 3 个县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工程款问题，有关县将前期下达的剩余资金收回国库，后续项目资金支付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关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对部分违法用地

整改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有关镇协调相关部门采取调整土地用途，并完成 16 宗违法图斑 6.57 亩土地的整改。二是对拆旧复垦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有关镇已完成拆旧复垦项目的土地平整，并采取种植作物等方式加强后期管护。

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审计移送的 23 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已按照职责权限正在开展调查处理或进行立案查处。其中，处罚、处理有关责任单位 19 家，依法依规依规处理责任人 2 人。一是对部分企业骗取财政补助资金问题，有关县已追回财政资金 384.52 万元，并制定健全管理机制 17 项，堵塞管理漏洞。二是对部分单位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套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问题，纪检监察部门对 1 名责任人作诫勉处理，对 6 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向 1 个单位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三是对部分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经有关部门督促，相关用人单位已为 306 名公办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33 家幼儿园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670 名教职工缴存公积金。四是对部分企业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中标项目、违规分包项目、规避公开招标、违规安排注册建造师同时担任多个项目负责人等问题，有关部门采取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退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库等方式处理有关责任单位 19 家，对 1 名项目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安排

部分问题仍在持续整改的原因有：一是部分问题因地方财力薄弱、“三保”压力大等原因未完成整改，需时间消化，分

阶段加以解决。二是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不够到位，对跨部门问题整改合力还不强。三是部分问题综合性、复杂性交织。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坚持分类施策，加大整改力度。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找准症结，精准施策落实后续整改。对已到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尽快完成整改；对未到期问题，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抓好整改。二是强化督查指导，落实销号管理。市审计局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严格执行销号制度，严把整改质量关，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强化业务指导，推动标本兼治、规范管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三是健全贯通机制，推动成果运用。全力协助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抓好专题询问涉及问题整改的跟进，增强监督效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推进梅州审计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强化审计移送反馈、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后续巡察关注内容、推动审计整改成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内容等方面形成合力，推动审计权威高效。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将审计整改成果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